



故宮珍本叢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二種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280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二種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280 冊
清代則例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二種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5.5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目錄

訓諭

名號

御牒

禮儀

宴儀

冊寶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目錄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訓諭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上諭宮內各處燈火最為緊要凡有火之處必著人看守不許一時少人總管等不時巡察

康熙四十年三月初七日

上諭朕聞宮內太監三五成羣結盟聚黨此由總管不能壓服首領首領不能壓服散眾全無法度以致如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訓諭

一

此妄行甚至有偷竊為匪者爾等即速舉出不可隱瞞如日後發覺爾等尚能保全首領乎太監等或在外生事妄行爾等全不稽察爾等曾參過何人此皆畏懼屬下太監之故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上諭近來太監不守規矩與各宮內女子認親戚叔伯姊妹往來結識斷乎不可太監等在內庭當差女子等在內宮答應各有內外嗣後務當斷絕交結如仍

不能斷絕總管與本宮首領即行置之重典自降旨後若經察出奏不奏亦任爾等朕自有處置

康熙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諭朕巡幸時由內庭發運行李什物往行營內太監等尚親自交出今住行宮往外出行李時太監等竟不照管輒交與牽駝人衆任憑伊等進內運出殊不知牽駝人內即有僱覓當差者所催之人又復轉催頂替至為混雜倘有失悞伊等如何承受嗣後出行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三

李時著劉進忠張起林王以誠三人輪流察看傳諭武備院侍衛等行宮與大內無異乃將僱來之人任意帶領出入萬一滋生事端定將伊等正法並傳與關保海章及武備院侍衛速察此次牽駝人並各處當差人內僱覓頂替者共若干人詳悉察明回奏關保等如不詳察經朕察出必將伊等重處

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諭近來新進太監俱不知規矩朕曾見伊等掃地時

挾持筮帚竟從寶座前昂然直走全無敬畏之意爾等侍與乾清宮等處首領太監等嗣後凡有寶座之處行走經過必存一番恭敬之心急趨數步方合禮節若仍不改爾等即嚴切教訓如屢誨不悛即將伊治罪至朕向爾等首領太監問話遇下雨有泥水之處只須躬身答應不必跪奏

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

上諭太監等見外間諸王大臣官員進內必須起身站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三

立行走之際必然讓路存一番恭敬方是若科頭脫帽斜倚踞坐不但於禮不合即觀瞻亦甚不雅現今雖無此等之人恐日久懈怠漸至無禮爾總管不時嚴傳與眾太監日後倘有此等無禮之人經王大臣等叅奏朕定不輕恕將爾總管奏事首領一併治罪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諭自今以後凡王大臣及外國使臣進內爾太監等俱要整肅規矩不許斜倚跛立互相私語總管等用

心經管時時嚴傳教導規矩不可因日久懈怠務要
 一心歸向主上若朕不與爾等管教人之權爾等或
 不免有後言朕既責成爾等或忝或處朕一一允行
 爾等更無可推諉且爾太監等不思向上轉向外人
 倘爾等有事外人豈能與爾作主此等行事實乃至
 愚所有不守規矩內監朕已交與王大臣查拏一經
 拏獲必併爾總管治以重罪悔之何及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四

上諭刑部從前內外惡亂鑽營之人紊亂法紀朕知之
 甚悉是以登極以來不時教訓宮內太監並外廷大
 臣等凡事無得欺隱有鑽營者斷不寬恕若被拏獲
 務必從重懲戒正法屢次諭旨甚明乃有掃院太監
 傅國相向奏事太監劉裕裕探聽外邊有一廢官欲圖
 開復曾否保奏一事劉裕止告訴總管太監總管太
 監並不奏聞甚屬可惡著將總管太監並奏事太監
 劉裕問明情由凡有關涉此案人犯俱行鎖拏查問

治罪

雍正四年八月初一日

上諭總管劉進忠王以誠蕪培盛徐起鵬及隨侍等處
 首領太監歷來做直隸州縣官甚難皆由書辦衙役
 作弊更兼本處土豪及旗下人庄園頭目借稱王公
 侯伯大臣門下勢力在彼攪擾欺壓官員州縣官被
 其恐嚇不能治理政事易於廢弛深為可惡朕今已
 傳諭直隸州縣等官各限一年將此等作弊書辦衙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五

役及土豪皆嚴行拏問至於旗下人庄園頭目等亦
 皆許其行文八旗該管官究治爾太監等在內庭當
 差豈知本鄉事務及爾伯叔兄弟子姪之賢不肖嗣
 後各當切實勸化本家人等居鄉不可仗內監勢力
 作非禮不法之事如有事犯潛逃來京者本處州縣
 行文到內務府衙門指名是某太監家屬內務府大
 臣同總管商議即行按例發落不必奏知朕無非欲
 爾等畏法不致擾亂地方爾等其敬體朕意

又

諭吏部戶部直隸州縣太監之父兄弟姪在地方不無生事本人亦未必盡知可令該州縣大事照例詳報總督具題小事徑報內務府內務府傳該太監曉諭令其自行約束如仍不悛改內務府即酌量懲治

雍正十三年四月初七日

上諭諭宮內總管及圓明園總管從前常聞爾等太監被人竊去衣帽銀錢等物往往私自隱瞞不肯舉報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六

只圖眼前省事不思日後外人聞知爾等固為有愧即於稽查防範之道亦未為嚴密為此傳諭爾總管等徧行曉諭各處太監嗣後凡有被竊之人不論衣帽銀錢多少即此須物件必須告知首領就近搜索如不得情呈報總管嚴訪如再不獲爾等據情即行申奏以便嚴查務獲不但爾等私事即在官之物亦要如此據實呈報如有被竊及損傷者不可將自己銀錢置買賠補懼罪不申此種情弊已經通傳禁止

若再不遵訓諭雖眼前瞞過日後必然敗露或有人首告或別經發覺將爾總管與被竊之人一併治罪

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上諭諭內務府總管太監等尊卑有一定之體統上下有不易之禮儀自宜循分遵行豈容稍有僭越太監等乃鄉野愚民至微極賤得入宮闈叨賜品秩已屬非分隆恩况朕八旗滿漢舊人甚多豈盡得如太監等日覲天顏出入內庭乎爾等當自揣分量敬謹小心常懷畏懼庶幾永受皇恩得免罪戾凡諸王大臣皆國家屏藩輔翊之人爾太監常接見自應恭謹盡禮豈得與奉旨宣諭時一樣舉止乎至內庭阿哥等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七

我朝舊制無論王公大臣俱行跪見請安之禮惟有親伯叔行乃免跪見至尊重也何況爾等微末太監諺云一歲主百歲奴上下之分秩然豈得以阿哥等年尚冲幼遂爾怠忽耶即如蕪培盛乃一愚昧無知人耳得蒙

皇考加恩授為宮殿監督領侍賞賜四品官職非分已

極乃伊不知惶愧感恩竟敢肆行狂妄向日於朕弟

兄前或半跪請安或執手問詢甚至莊親王並坐接

談毫無禮節莊親王總管內務府事務凡內庭大小

太監均屬統轄而蘓培盛即目無內務府獨不思莊

親王乃

聖祖仁皇帝之子

大行皇帝之弟乎昔者塞思黑之子弘晷呼魏珠為伯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八

父

皇考曾嚴切教訓此風不可長也前朕與和親王等在

九洲清晏瞻禮時值蘓培盛等在彼飲饌伊等不但

不行迴避且復延坐共食而阿哥等亦有貪其口腹

與之同餐者朕躬後至稍坐而出嗣是朕即不復在

九洲清晏用飯夫阿哥等固一時失於檢點而蘓培

盛狂妄驕恣公然與皇子等並坐而食似此種種悖

亂不可枚舉此皆朕躬所親見者也再張爾泰從前

亦甚驕縱及獲罪革退之後見朕弟兄猶敢竟行執

手問詢不法如前此二人之行止如

皇考察知自必早行懲治決不姑容也至如張起麟乃

効力最久之人年已老邁見朕弟兄猶必長跪請安

不敢怠忽或我輩賜坐伊必叩頭席地而坐此官中

太監所共見者至今思之殊可憫念陳福李英暨王

常貴張玉柱向曾屢奉

皇考訓旨傳諭朕躬及和親王等設有嚴飭教訓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九

旨意必皆正顏厲色告誡周詳毫無瞻顧之私甚合大

體及至尋常進見則復敬謹小心周旋盡禮設彼時

伊等傳宣

諭旨而稍有曲意迎合不顧體統之處朕必鄙薄而問

其罪豈復肯加恩任用手蓋傳旨有傳旨之體統而

自見有自見之體統此四人者較之蘓培盛張爾泰

何啻天淵今朕紹登大寶恐太監之風漸熾故降旨

訓諭想蘓培盛等此時必心懷憂懼與其憂懼於今

日何不敬謹於當時朕今即將蘓培盛問以不敬之律未為不可即揆之於理亦未為過當然朕君臨天下惟以大公至正為心因念蘓培盛之偶爾失儀尚屬糊塗可赦之罪未至漢唐宋明宦寺之放縱也然星星之火尚能燎原涓涓不杜終成江河從前

皇考因太監等敬謹畏法小心供役是以

特沛殊恩賞賜官職實為榮幸伊等在

皇考前固知戒謹恐懼而愚昧無知之輩於外面遂漸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十

加驕縱不似

皇祖時之守法矣伊等即不能仰副

皇考加恩之至意朕獨不能執法以懲其罪乎倘蘓培

盛等仍復怙惡不悛朕不但重治其罪且必將眾太

監之官職盡行削革伊等縱不自惜獨不為眾太監

稍留餘地耶嗣後爾太監等各宜凜遵制度恪守名

分如遇奉宣諭旨之時朝廷自有儀制設有嚴飭之

旨自宜莊厲傳宣不可稍顧情面而尋常以公事接

見王公大臣時禮貌必恭言語必謹不可稍涉驕縱以失尊卑大體即在街市行走不可出言詈人父母

若太監有詈人父母者許被詈之人即行重責至接

奏內庭阿哥等事件必當莊重敬謹不可曲意順從

而奉朕旨傳宣又當仰體朕意告誡諄諄不可稍有

瞻徇尤不可略通信息設總管太監自行見阿哥等

必當拜跪請安阿哥等賜坐必當席地而坐即內宮

之宮眷雖答應之微爾總管不可不跪拜也阿哥之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十一

家眷雖官女子之微爾總管不可不跪拜也此朕防

微杜漸之舉後世子孫世世遵行若總管太監等仍

敢蹈襲前轍妄自狂縱不遵定制經朕察出將首犯

之人立行正法眾太監官職並行革退著將此旨亦

曉諭阿哥等知之內務府總管衙門仍登記檔案若

太監略有放縱許內務府總管先拏後奏

乾隆六年十二月初七日

上諭應出宮女子既已出宮即係外人不許進宮請安

其本宮首領太監與伊等傳信亦屬不可從前小太監化玉龍甯進王進喜等倚仗在本主前有小慙慙不服首領管教甚屬無知既放為宮中首領應管一處之太監放為總管應管闔宮之首領太監豈有太監不服首領管教首領不服總管管教之理似此不服管教之太監即當懲處再爾等嚴諭首領太監凡宮內之事不許向外傳說外邊之事亦不許向宮內傳說至於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十三

諸太妃所有一切俱係

聖祖皇帝所賜

諸母妃所有亦是

世宗皇帝所賜即今皇后所有是朕所賜各守分例攬節用度不可將宮中所有移給本家其家中之物亦不許向內傳送致涉小氣嗣後本家除來往請安問好之外一槩不許妄行從前朕曾經嚴傳諭旨爾等不過一時小心數日之後漸就懈怠此係朕所深知

今爾等不時稽察如各宮首領太監有不謹之人向裏外傳說是非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必重處數人以警其餘若經朕躬訪察得實即係爾等總管之罪從前

聖祖皇帝教訓爾等諭旨至

世宗皇帝時皆敬謹遵行

世宗皇帝教訓爾等諭旨至朕時仍當敬謹遵行今朕教訓諭旨爾等亦當永遠遵行即將來爾等不當總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十三

管時後來總管仍當永遠遵行爾等將此旨嚴行曉諭務令通知

乾隆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諭四執事太監趙起龍與慶復之子福成交好今年正月間曾送過福成白蠟油單等物又向福成借馬此等尚係小事昨日又向福成家中撞騙妄行傳說來年正月聖駕不往五臺該管首領竟不稽察平日太監中有多事者又不加甄別總管等亦不管束稽

察均屬不合又如乾清門內左門內右門月華門及傳奏事處首領太監只可當差接奏事件不應與外廷官員交言總管等實力體察並嚴行傳諭太監等不許與王公大臣往來交好近日王公大臣有事必定入奏凡有情弊經朕察知爾等馬能免罪况邇年太監等既有恩加錢糧歲底又賞皮衣等物不致窘乏何必與王公大臣交往此次止將趙起龍治罪爾總管首領俱槩行寬宥嗣後再有似此者惟爾總管首領是問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訓諭

十四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一日

上諭朕駐蹕圓明園一應事務雖係圓明園總管專責爾宮內隨來總管亦應一體管理如各門有承應人等出入當協同稽察庶出入不敢冒昧夜間坐更巡察亦當時加訓誡俾當差不敢貽悞朕見近來太監等習氣頗覺不堪皆是爾等姑息所致如所屬太監平素偶有過犯爾等即嚴行管教自然知所警懼不

敢妄為皆因爾等惟恐有妨於己有事不肯奏聞曲為庇護致此輩心有所恃漸次膽大及至干犯不法不能隱諱經朕聞知必重治爾等之罪彼時悔已無及朕此次訓諭後爾等務將所屬太監嚴加管束俾各知所畏懼不敢為非生事再自今以後凡朕所駐蹕之地俱著爾等稽察管理將此旨通傳各該處遵行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訓諭

十五

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初一日總管馬國用張玉

王成奉

上諭八阿哥福晉母家差送食物竟未到福晉前太監王壽等私相分食食物小事倘別樣物件亦竟私用如何使得此風斷不可長著將王壽重責四十板罰一年月銀其餘太監爾等查出重處以儆將來再五阿哥福晉父鄂弼家八阿哥福晉父尹繼善家福晉或差人去看望母兄原屬人情不免著阿哥等揀誠實太監一名前往仍到總管處告知登記將來萬一

稍有差失即治此一人之罪再從前張保曹進孝曾將朕銀兩偷竊經開齊里首告彼時已有不堪之人此時難保必無爾等可詢問阿哥等現在俺達首領太監中有無偷竊阿哥銀兩之事如有著即指出治以重罪再阿哥等俱已長成亦應各自謹慎料理方是總管馬國用等隨將

諭旨敬謹傳與阿哥等跪聽訖據四阿哥五阿哥六阿

哥八阿哥回稱現今我等銀兩使用俱有賬目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訓諭

十六

每月有月摺俱親自查核俺達太監中並未有

偷竊之事蒙

皇父教道以後如有此等事即指名叅奏等語回

奏奉

旨知道了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初八日總管王常貴等奏

上諭九月初四日三更後壽安宮內遮陽簾片失火外

面護軍巡更看見急喚開門始將首領太監等驚醒

詎伊等竟不開門自行撲救幸是簾片燒燬易於撲滅倘火勢稍大不能救時始行開門豈不遲悞伊等不但失火有罪其不開門之罪更大在伊等或以宮禁嚴密不敢擅行開門為辭殊不思壽安宮係朕新

皇太后七旬萬壽慶祝之所此內並無關防亦無多貯

物件既有失火之事即應開門放外邊人等進內救

滅方是此時進內救火人等斷無敢行偷盜慝不畏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訓諭

十七

死之理嗣後凡宮內園庭倘遇此等意外之事該總

管等即行開門放外邊人等進內撲救如不即行開

門必將該總管等從重治罪將此旨傳諭內務府總

管一併記載隨經總管內務府大臣議將首領九十

三太監李世福鎖拏交都虞司發遣打牲烏拉

首領郝本德太監張明德曹國用張國安交上

駟院發吳甸釗草一年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十日總管王常貴奉

上諭初九日乾清門侍衛車必色富爾哈呼什衣德等

帶領虎鎗處人等至靜宜園內殺虎三隻據車必色

奏稱尚有人腦骨一具諒非外人或係該園太監或

係園戶彼時因見人被虎傷蒙混呈報只稱病故或

報逃走以圖了事至鹿園內少鹿九隻豈有虎三隻

於三五日內即能食鹿如許之多爾等詳查自上年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訓諭

十八

臘月以前靜宜園太監內病故幾名逃走幾名至園

戶人等著交內務府大臣和爾經額亦一體嚴查再

此事與總管楊茂李 屯無干該總管向隔數日始

至該處查看地方該園總領副總領及園內首領隱

瞞不肯呈報有虎者恐奏後無虎致涉謊報再車必

色奏殺虎之處尚有猪毛因朕不在彼駐蹕太監等

養猪亦或有之致被虎攫食該處當差之人再無不

知之理若即時具奏朕派人前往亦斷不至此皆係

伊等報遲所致著將靜宜園首領交總管治罪其總
領副總領交內務府大臣和爾經額治罪具奏

五月十七日總管王常貴奉

上諭今日內務府大臣奏圓明園太監張福祿控告海

嶽開襟首領李忠天心水面首領張老格一案僅係

偷竊杉槁尖破爛板片非若偷竊陳設傷損官物應

從重治罪者可比凡太監值房內孰無此物首領李

忠張老格不必革去首領著交圓明園總管治罪似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訓諭

十九

此微細之事太監張福祿自應於該管總管處控訴

若總管不辦再至朕前叩告朕必將總管一併治罪

迺張福祿並未於總管處控訴竟至朕前叩告甚屬

藐法無知此風斷不可長張福祿不必發掌儀司即

交宮內總管重責六十板發打掃處永遠擡水再太

監等吃酒賭錢口角等事自應總管等辦理似此小

事遽至朕前叩告實屬膽大如再有犯者加倍治罪

六月二十九日據總管太監潘鳳等奏稱前於

五月內據首領張義功呈報圍禁太監趙進祿在果房後值房內用筭箒木板放火經首領傳

進忠太監蔡如意看見撲滅即回明總管賈進

祿陳進忠王忠將趙進祿責處發掌儀司圍禁

今趙進祿復於六月間偷竊太監蔣元傑布衫

遮鎖跳牆逃走旋經首領董柱太監張玉等拏

獲請將趙進祿交內務府大臣從重治罪並請

將本管首領張義功加倍罰月銀八箇月總管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二十二

賈進祿從前於趙進祿放火時僅議責八十板

圍禁並不奏辦應將潘鳳賈進祿桂元陳進忠

王忠各罰月銀六箇月等因奉

上諭潘鳳賈進祿等糊塗不曉事體趙進祿有此放火

不法之事即應早為奏聞嚴辦乃匿不具奏今復犯

竊脫逃始行具奏甚屬不堪首領張義功當時若不

據實呈報豈止僅罰月銀尤當重治其罪但伊既經

呈報即屬無罪太監趙進祿於大內禁地放火旋復

偷竊衣服屢次逃走實屬不法若不從重懲治無以

示儆趙進祿著交內務府大臣重加杖責即行正法

並曉諭眾太監令其各知儆懼傳進忠蔡如意二人

一見放火立即撲滅應行獎勵著內務府大臣量加

賞賜首領張義功既經呈報總管尚無不合毋庸議

罰月銀至總管賈進祿等既知放火情事即應奏明

嚴究乃僅將趙進祿責處發司圍禁殊屬草率了事

且太監等安得擅行鎖人賈進祿著革去頂戴仍留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二十二

總管罰月銀一年陳進忠王忠著罰月銀半年潘鳳

桂元俱係總管著內務府大臣查明伊等在圓明園

住班時賈進祿等議將放火之趙進祿責八十板圍

禁各情節潘鳳等是否知情如實係不知尚可寬恕

倘曾經告知伊等仍然隨同附和均應議處但潘鳳

桂元較賈進祿等尚屬有間潘鳳著罰月銀半年桂

元著罰月銀三箇月若實係不知即可免罰將此傳

諭知之欽此臣等遵即傳喚總管太監等詢問潘鳳

賈進祿陳進忠王忠桂元並事內之首領太監等於內務府當堂跪聽

諭旨之下不勝恐懼總管太監潘鳳桂元叩頭稟稱太

監趙進祿放火情節賈進祿原知會過我等我等即應商酌奏

聞辦理乃一時糊塗隨同草率了結殊屬愚昧不曉事

體等語查潘鳳桂元既係知情應遵照

諭旨將潘鳳罰月銀半年桂元罰月銀三箇月其首領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二十三

太監傳進忠太監蔡如意一見放火即行撲滅

臣等遵

旨酌議每人各賞一箇月月銀以示獎勵再太監趙進

祿放火不法各情罪傳齊太監等明切宣

諭俱各碰頭咸知畏懼奴才四格即於初二日辰刻將

太監趙進祿押赴德勝門外重加杖責正法訖

謹此

奏

聞奉

旨知道了

十二月十二日總管潘鳳等將

八阿哥下太監王玉年歲繕寫綵頭牌帶領至

御前口奏八阿哥放本家太監王玉為首領請

旨按無官職首領每月賞給三兩錢糧米石奉

上諭爾總管等殊屬多事阿哥將本家太監放為首領

何必又奏添給錢糧阿哥每月現食月銀五百兩欲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二十三

添給若干應聽阿哥酌給不必又添賞官錢糧以後

阿哥下太監首領以此為例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總管王常貴奉

上諭傳諭總管等永安寺遺失陳設一案已經外邊大

臣等審明係本處太監王玉柱同本處蘇拉定柱老

兒偷竊可見太監劉文掌鑰匙數年並無遺失尚屬

妥實因將伊派出考差所管鑰匙交與太監王玉柱

掌管致有偷竊情弊其總管賈進祿係管瀛臺等處

總管理應斟酌將妥協太監留在本處當差將平日滑懶太監派撥外差方是賈進祿於此等事件自應用心辦理伊所司何事瀛臺等處不必賈進祿管理著總管王忠管理併將賈進祿交總管治罪至太監王玉柱原係瀛臺當差太監曾有偷竊太監什物之事因首領未經呈報總管以致今日偷竊官物應將彼時首領查明一併交總管治罪再近來各處太監等飲酒賭錢者甚多大抵因久賭無錢必致偷竊本

欽定常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二十四

處首領一經知覺即當呈報總管總管或不具奏亦應從重責處調撥苦處當差使太監等知此等小事即行呈報處治自不致偷竊官物併使太監等共知某太監因行竊賭錢即調撥苦處當差庶各處太監咸知警戒亦得預為防範邇來各處首領太監每多畏事遇有賭錢偷竊太監什物並不呈報總管如見總管時概以無事為辭總管亦不願聞有事因循日久以致偷竊官物如永安寺之事因不能掩飾始行

具奏此皆素日未經管束所致數年前總管等尚查拏賭錢太監近來賭錢太監甚多總管等竟不查拏將此嚴行傳諭各處首領太監等知之錯派劉文外差之永安寺該管首領本應從重治罪但既經大臣等已將伊等治罪內裏毋庸另議

乾隆三十年九月十三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

奉

上諭太監張鳳因盜燬金冊拏獲正法并將失查之總

欽定官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二十五

管太監等分別議處張鳳身為首領乃敢肆行無忌若此補放首領時該總管等果能慎重揀選何至似此妄為况首領有何緊要事件但取其老誠謹慎而已乃總管等於補放首領時並不加意慎選祇就其平日合意巧便伶俐者保舉太監首領無足輕重不過就其帶來正陪中補放及至補放首領後豈能盡無過愆然從前犯法各案皆經別處發覺從未見總管等叅奏一人此皆伊等一味掩飾冀圖無事此等

習氣最為不堪以致釀成張鳳盜燬金冊之事譬如中外大臣保舉屬員遇有作奸犯科者皆隨時叅劾如瞻狗迴護經他人揭叅並將原保大臣按例降調處分甚嚴豈止僅以罰俸了事爾總管等處分不過量罰月銀及年終查辦時尚可邀恩寬免間有不免者伊等即以為處分過重此皆太監等由來之惡習不可不嚴加整頓嗣後除特旨補放首領外其該總管等保舉首領務擇其行走勤慎為人誠實已過三十年者方准保舉仍一面報明總管內務府大臣查核不得任意濫舉如有違例妄保者內務府大臣即行查叅嚴加治罪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總管王常貴奉

上諭朕於初三日至兆祥所看視五阿哥病症於無意中聞及現在患病何能坐起剃頭據五阿哥奏稱福園門外有一民人剃頭甚好著人喚進來剃的朕想阿哥剃頭自有按摩處太監何用外邊民人今五阿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二十七

哥既用民人剃頭阿哥中用民人剃頭者諒不止一人著總管查明具奏再福園門係園庭禁地不應令外人出入今既將剃頭民人領至阿哥住所若優伶等輩亦可喚入手該管總管及五阿哥諳達等交官內總管治罪

十一月初一日大學士傅恒奉

上諭著傳諭總管等嗣後凡各官主位差首領太監至緞庫更換緞疋顏色計有幾官各換緞疋若干俱各開單均交敬事房著總管知會內務府每次著內務府大臣一人率同堂郎中前往並著總管桂元王忠內去一人監看彈壓一同帶領各官首領太監至緞庫更換緞疋對換顏色自換之後不許私自再行更換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駐蹕瑤亭行宮胡世傑奉

上諭著傳諭王常貴八月十三日係萬壽聖節十四日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一 訓諭

二十七